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的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教室课桌椅 常教采公标[2023]001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教室课桌椅 常教采公标[2023]001号，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色华光图书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39.014423万元，资产总额为292.96397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金色华光图书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1日

